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金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2	黄河旋风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如发传真和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原件

(三)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邮编: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986

传真:0374-6108986

电子邮件:hhxfzjb@hhxf.com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26-001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4 票回避获得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72 证券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 2026-002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新材”)签署《变电站用电协议》,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园区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芯创新材投资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 / 年,电费约 5250 万元 / 年;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 / 年。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中原超硬材料创新示范基地、黄河工业园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芯创新材投资约 4745 万元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公司拟与芯创新材签署《变电站用电协议》,每月芯创新材收到国网电力公司上月电费账单后,依据园区电表计量,双方对用电量及电费确认。电费标准按照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单价执行。每月 10 号前芯创新材开具电费发票,每月 25 号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各自电费支付至芯创新材指定账户。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 / 年,电费约 5250 万元 / 年;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 / 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次事项。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魏武大道北段黄河科技鑫苑 2 号商铺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D1WBK38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关联关系

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芯创新材 100%股权,为芯创新材控股股东。许昌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创新材为公司控股股东孙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乙方及子公司中原超硬材料创新示范基地、黄河工业园用电负荷及稳定电源,河南芯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约 4745 万元建设 110kV 绿钻变电站于近期投产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园区用电量约 7000 万度 / 年,电费约 5250 万元 / 年;乙方为扩充产能建设项目运营后,年用电量预计提升至 12000 万度,电费约 9000 万元 / 年。

(二)费用收取

1、每月甲方收到国网电力公司上月电费账单后,依据园区电表计量,甲、乙双方对用电量及电费确认。电费标准按照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单价执行。每月 10 号前甲方开具电费发票,每月 25 号前乙方及子公司将各自电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为实现降本增效,保障甲方投资收益,结合变电站投资成本,甲方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园区年用电量额度分阶段递减:目前约 7000 万度 / 年按照 0.04 元 / 度收取;提升至 12000 万度 / 年后按照 0.03 元 / 度收取;服务费收取累计达到投资本金后,乙方及子公司服务费按照 0.01 元 / 度收取。每月服务费同电费一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为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和保障变电站日常维护管理,服务费收取累计达到投资本金后,除乙方及子公司外的入驻企业服务费按照 0.02 元 / 度收取(甲方、乙方各收取 0.01 元 / 度)。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电费定价以收到国网电力公司电费账单为准。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戈先生、谭红梅女士、周军民先生、肖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红梅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用电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8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3.964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7%。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7、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0.15亿元;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3、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0.80次。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但若当年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则该净利润指标计算时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2、每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3、"同行业对标企业"指公司所属申万三级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剔除ST、*ST、PT、退市和当年度上市公司后,按照当年度营业收入从高到低排序,取排名前10(含本数)的企业作为当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4、上述业绩指标数值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审计的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计算依据,并以公司当年度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0.13亿元,不低于0.15亿元; 2、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05%,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25.80%; 3、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90次,低于0.80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则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60%、0%。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 3人离职,一致3人已经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已作废回购注销; 剩余1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个人标准系数为100%。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0.80	0.60	0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若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60%、0%。当年因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共计 293.9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 18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3.9640 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黄明强	董事长	30.00	9.9000	33%	20.1000
鲍俊华	职工董事、总经理	26.00	8.5800	33%	17.4200
储松潮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0	7.9200	33%	16.0800
林政	副总经理	23.00	7.5900	33%	15.4100
李骏	董事会秘书	18.00	5.9400	33%	12.0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4人)		769.80	254.0340	33%	515.7660
合计(189人)		890.80	293.9640	33%	596.8360

注: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 人离职,公司对该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3、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人离职,公司对该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293.9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有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共计 293.9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类型:净利润为负值。

经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亏损将减少 2,770.63 万元到 12,770.63 万元,同比减亏幅度 5.25%到 2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400 万元到 -41,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将减少 2,048.72 万元到 12,048.72 万元,同比减亏幅度 3.83%到 22.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3,013.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77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448.72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原有产品市场需求萎缩而新产品尚未形成批量订单,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闲置产能停工损失直接计入成本对整体利润形成较大压力。

同时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并拓展新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除投向传统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外,还有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固态电池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研发费用同比上升。以上原因综合导致报告期业绩出现亏损。

(二)公司本年度亏损收窄的原因:主要得益于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减值损失的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5,727,6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5,727,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王敬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785	85.8076	786,016	13.7876	23,078	0.4048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472,619	98.6392	2,230,150	1.3456	24,922	0.01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891,785	85.8076	786,016	13.7876	23,078	0.4048
2	关于 2026 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3,445,807	60.4434	2,230,150	39.1194	24,922	0.4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 关联股东一一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敬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律师、原松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延行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32 万元,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99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0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永诚誉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32.00	11.50	0.00	0.00	0.00	首次预计
合计		1,632.00		0.00	0.00	0.00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小鹭智能(厦门)科技有